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0.00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142.00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从3,727,140股减少至2,307,140股,持股比例由5.03%减少至3.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安恒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出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1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7,140	5.03%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出让方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92%	38.10%

二、出让方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1902746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50室)
主要股东	楼胜军持股90%;楼胜英持股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1年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1.92

3、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7,140	5.03%	2,307,140	3.11%

4、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对象类型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二)询价过程

2020年12月23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本次询价转让共收到1家投资者的报价,1家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230.00元/股,1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20,000	326,600,000.00	1.92%	6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5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寰宇商务中心A座2101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恒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	指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恒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楼胜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1902746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2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楼胜军持股90%;

楼胜英持股1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寰宇商务中心A座2101室

联系电话:0571526853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楼胜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润和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安恒信息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安恒信息股份的可能,若未来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1,4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权益变动前,温州润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27,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润和将持有上市公司2,307,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5日,温州润和询价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1年1月5日	230	1,420,000	1.92
合计				1,420,000	1.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72,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安恒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安恒信息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5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3,727,140股 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1,420,000股变动比例:1.92% 变动后数量:2,307,140股变动后比例: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国针对泰国、越南、韩国、台湾提起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双反”调查尚未终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涉及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后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筹划建设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投资金额约30亿元人民币,具体为年产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0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及5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4)等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涉及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后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北京时间),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泰国、越南、韩国、台湾提起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双反”调查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其中对越南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0%-22.3%,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0%。2020年11月5日(北京时间),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进口自越南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的反补贴初裁税率为6.23%-10.08%,其中赛轮(越南)有限公司反补贴初裁税率为6.23%。上述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仅为初裁税率,终裁税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公司董事张必书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尚未进行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青林持有公司股份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副总经理齐子坤持有公司股份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副总经理黄军辉持有公司股份1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副总经理高奇持有公司股份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刘青林先生、齐子坤先生、黄军辉先生、高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刘青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万股,齐子坤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5.9万股,黄军辉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万股,高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万股。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0,000	0.94%	IPO前取得:2,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齐子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0.68%	IPO前取得:1,6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黄军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0,000	0.63%	IPO前取得:1,5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0,000股
高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00	0.45%	IPO前取得:1,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青林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19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齐子坤	不超过:459,000股	不超过:0.1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9,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军辉	不超过:420,000股	不超过:0.13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奇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9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1/1/27-2021/7/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青林、齐子坤、黄军辉、高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锁定期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对应按照第一期40%、第二期30%、第三期30%的比例进行解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租赁业务板块资源,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原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资本实力,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华瑞租赁全部股权之股东权益价值增资爱建租赁的议案》,拟以持有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全部股权(占其全部股权比重75%)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分别对爱建租赁公司和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香港”)进行增资,爱建香港所获增资股权将全额增资爱建租赁。增资完成后,华瑞租赁保持中外资股东股权比例75%:25%不变,由爱建集团直接控股变为子公司爱建租赁控股。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20年上半年顺利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爱建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3572.0441万元。(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54号公告,临2020-027号公告)

随后,爱建租赁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爱建集团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采用整体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爱建租赁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18,539,325.52元,按约1:0.9274的折股比例,折算为2,335,720,441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其中净资产中未计入股本部分的人民币182,818,884.52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公司之股权所对应的该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其各自在爱建租赁的持股比例认购拟设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出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52号公告)

2021年1月5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爱建租赁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续相关工作,并于近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爱建租赁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572.0441万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289,03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3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38,954,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81,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7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84,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7%;反对951,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420%;反对951,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21,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8%;反对1,214,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0,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328%;反对1,214,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07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29%;反对4,96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1,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069%;反对4,9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9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关智超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此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5.17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81,26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1-00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一、概括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婴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二、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对乙酰氨基酚栓

英文名:Paracetamol Suppositories

剂型:栓剂

申请分类:仿制药申请

规格:75mg、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申请人: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13日受理的对乙酰氨基酚栓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建议在健康成年人中开展本品单次空腹给药生物等效性研究,对不同规格可在满足药学要求下豁免BE研究。”

三、药物研发及投入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栓是尔婴公司开发的解热镇痛药,注册分类属于化学药品3类,对乙酰氨基酚栓适应症为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费用及技术投入合计约人民币788.09万元。

四、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栓最早是由德国Bene公司研发,于1960年在德国上市,2019年德国对乙酰氨基酚栓的用量约1.08亿粒(数据来源:IMS)。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上市了婴幼儿规格的对乙酰氨基酚栓,我国目前已有125 mg,150 mg,300 mg和600 mg的对乙酰氨基酚栓上市,其中125 mg和150 mg用于1-6岁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尚无适用0-1岁婴幼儿的对乙酰氨基酚栓剂。尔婴公司开发的对乙酰氨基酚栓(75 mg)适用于国内0-1岁婴幼儿解热镇痛,对乙酰氨基酚栓(125 mg)适用于6个月至2岁婴幼儿(根据年龄及体重给药),将为0-2岁儿童提供科学给药的对乙酰氨基酚栓剂。

五、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尔婴公司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试验完成后申报生产,在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审批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生产、上市销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